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指导教材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指导教材

# 现代刑事侦查学

XIAN DAI XING SHI ZHEN CHA XUE

主编

胡宇清

柯昌林



湘潭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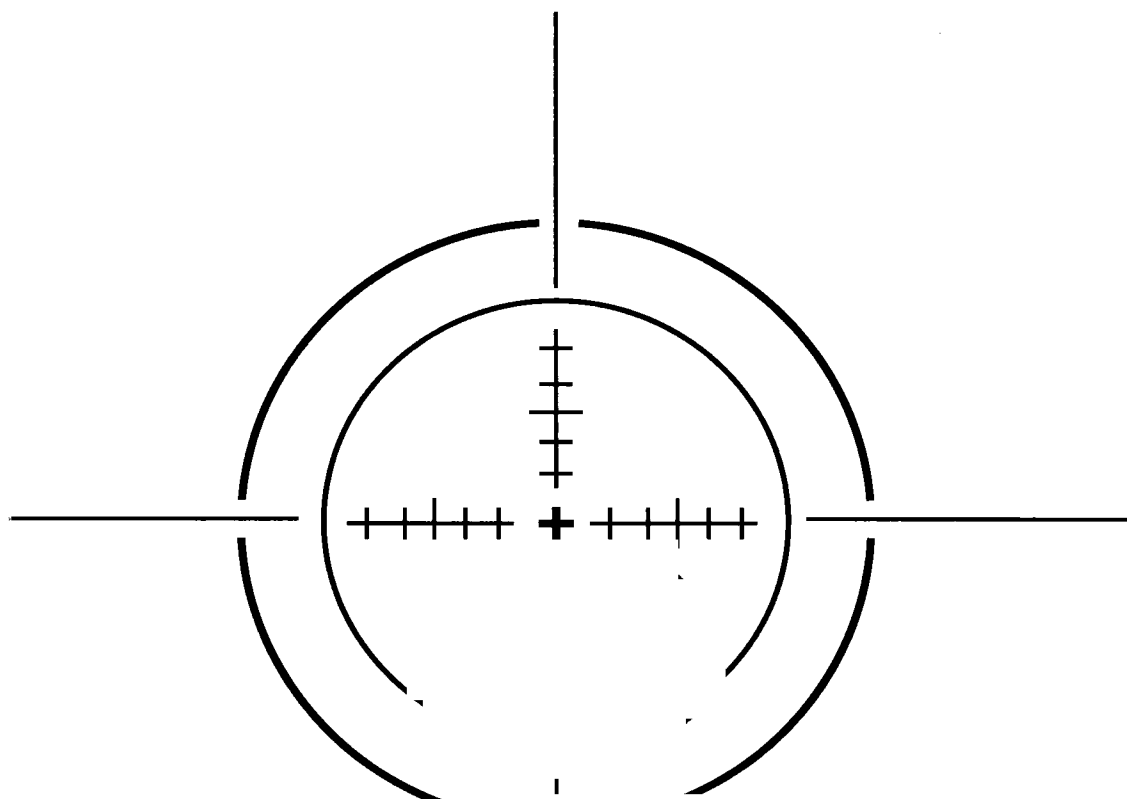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指导教材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指导教材

# 现代刑事侦查学

XIAN DAI XING SHI ZHEN CHA XUE

主 编 胡宇清 柯昌林

副主编 叶剑波 杨小勇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刑事侦查学 / 胡宇清, 柯昌林主编.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81128-224-5

I. ①现… II. ①胡… ②柯… III. ①刑事侦查学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7303 号

# 现代刑事侦查学

胡宇清 柯昌林 主编

责任编辑: 黎 毅

封面设计: 唐翔飞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 刷: 湘潭大学印刷厂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1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224-5

定 价: 34.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 前 言

刑事侦查学是法学专业主干课程之一。刑事侦查学以如何侦破案件为研究对象，具有知识面广、实践性强的特点。学习刑事侦查学对于提高学生司法实践能力，培养高素质法学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现代刑事侦查学》是为法学专业学生编写的教材。在编写本教材时，我们力求反映我国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知识和新方法，并围绕法学专业学生如何正确发现、提取、审查证据进行重点阐述。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法律工作者自学的参考书。

我们的编写宗旨是：以培养学生的司法实践能力为目标，强调基础知识和基础技能的掌握，让学生真正做到一看就懂，一懂就会。为此，我们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创新：

第一，在结构体系上，我们打破常规，改变了绝大多数刑侦教科书的章节编排体例，采取了编章节的编排体例，使侦查学的内部条理更加清晰，有利于学生迅速掌握学科内各部分的联系。

第二，在内容安排上，我们注重全面性和新颖性，突出实用性，强调图文并茂。详细讲解在侦查实践中常用的各项技术和措施，并专章介绍了目前侦查实践中面对的新情况，采用的新措施。例如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测谎技术、网上侦查等内容。为了让学生真正理解刑事技术，本书配有多幅插图。

第三，在语言上，我们强调准确性和通俗性，对专业性很强的刑事技术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使学生不但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

本教材的作者都是行业专家，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把握实践和理论发展的最新动向。全书由胡宇清、柯昌林任主编，叶剑波、杨小勇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编（胡宇清，湘潭大学）、第二编（柯昌林，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三编（叶剑波，湖南警察学院）、第四编（杨小勇，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一些最新的发展成果，但是一些观点还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 者

2010年9月

# 目 录

## 第一编 导论

###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述

|                        |   |
|------------------------|---|
|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3 |
|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和邻近学科的关系····· | 4 |
|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 6 |

### 第二章 刑事侦查的任务和原则

|                     |    |
|---------------------|----|
|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概念和性质····· | 8  |
|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任务·····    | 8  |
|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原则·····    | 10 |

## 第二编 刑事技术

### 第三章 刑事技术鉴定

|                       |    |
|-----------------------|----|
| 第一节 刑事技术鉴定的概念和作用····· | 15 |
| 第二节 刑事技术鉴定的程序·····    | 15 |
| 第三节 同一认定理论·····       | 19 |
| 第四节 种属认定理论·····       | 22 |

### 第四章 刑事照相技术

|                     |    |
|---------------------|----|
| 第一节 刑事照相的概念和作用····· | 24 |
| 第二节 刑事现场照相·····     | 24 |
| 第三节 痕迹物证检验照相·····   | 27 |
| 第四节 辨认照相·····       | 28 |

### 第五章 手印检验技术

|                           |    |
|---------------------------|----|
| 第一节 手印检验的科学基础·····        | 31 |
| 第二节 指头乳突纹线的花纹结构及其分类·····  | 32 |
| 第三节 手印的发现、提取、保全的一般方法····· | 40 |
| 第四节 手印检验的依据与方法要点·····     | 42 |

### 第六章 足迹检验技术

|                           |    |
|---------------------------|----|
| 第一节 足迹检验的科学基础·····        | 45 |
| 第二节 足迹特征·····             | 46 |
| 第三节 足迹的发现、提取、保全的一般方法····· | 52 |
| 第四节 足迹检验的依据与方法·····       | 54 |

### 第七章 工具痕迹检验技术

|                      |    |
|----------------------|----|
| 第一节 工具痕迹检验的科学基础····· | 57 |
| 第二节 常见的工具痕迹及其特征····· | 57 |

|     |                     |    |
|-----|---------------------|----|
| 第三节 | 工具痕迹发现、提取的一般方法····· | 62 |
| 第四节 | 工具痕迹检验的依据与方法要点····· | 64 |

## 第八章 枪弹痕迹检验技术

|     |                        |    |
|-----|------------------------|----|
| 第一节 | 枪弹痕迹检验的科学基础·····       | 67 |
| 第二节 | 枪弹痕迹的种类、形成及特征·····     | 67 |
| 第三节 | 枪弹痕迹发现、提取和保全的一般方法····· | 73 |
| 第四节 | 枪弹痕迹检验的依据与方法要点·····    | 74 |

## 第九章 特种痕迹检验技术

|     |                 |    |
|-----|-----------------|----|
| 第一节 |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 78 |
| 第二节 | 车辆痕迹鉴定·····     | 80 |
| 第三节 | 开锁及破坏锁痕迹鉴定····· | 82 |

## 第十章 笔迹鉴定技术

|     |                 |    |
|-----|-----------------|----|
| 第一节 | 笔迹检验的基础理论·····  | 85 |
| 第二节 | 笔迹特征·····       | 86 |
| 第三节 | 笔迹检验的步骤与方法····· | 93 |
| 第四节 | 伪装笔迹检验·····     | 96 |

## 第十一章 文件检验技术

|     |               |     |
|-----|---------------|-----|
| 第一节 | 印刷文书检验·····   | 99  |
| 第二节 | 印章印文检验·····   | 103 |
| 第三节 | 伪造变造文书检验····· | 106 |
| 第四节 | 文书制作时间检验····· | 112 |

# 第三编 侦查措施

## 第十二章 侦查措施概论

|     |                 |     |
|-----|-----------------|-----|
| 第一节 | 侦查措施的概念和分类····· | 117 |
| 第二节 | 侦查措施的任务·····    | 118 |
| 第三节 | 侦查措施的运用原则·····  | 118 |

## 第十三章 现场勘查

|     |                      |     |
|-----|----------------------|-----|
| 第一节 | 犯罪现场的定义、分类及特点·····   | 120 |
| 第二节 | 犯罪现场勘查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 122 |
| 第三节 | 现场勘查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 123 |
| 第四节 | 现场保护·····            | 126 |
| 第五节 | 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 130 |
| 第六节 | 现场访问·····            | 131 |
| 第七节 | 现场勘验·····            | 134 |
| 第八节 | 现场分析·····            | 139 |
| 第九节 | 现场勘查后的处理·····        | 144 |

|              |               |     |
|--------------|---------------|-----|
| <b>第十四章</b>  | <b>侦查破案</b>   |     |
| 第一节          | 侦查破案的概念和意义    | 145 |
| 第二节          | 立案            | 145 |
| 第三节          | 制定侦查计划        | 146 |
| 第四节          | 发现和认定犯罪人      | 147 |
| 第五节          | 破案            | 152 |
| <b>第十五章</b>  | <b>侦查实验</b>   |     |
| 第一节          | 侦查实验的概念和种类    | 154 |
| 第二节          | 侦查实验的任务和规则    | 154 |
| 第三节          | 侦查实验的组织实施     | 155 |
| 第四节          | 侦查实验结果的审查运用   | 156 |
| <b>第十六章</b>  | <b>辨认</b>     |     |
| 第一节          | 辨认的概念和种类      | 158 |
| 第二节          | 辨认的规则         | 158 |
| 第三节          | 辨认结果的审查运用     | 160 |
| <b>第十七章</b>  | <b>询问</b>     |     |
| 第一节          | 询问的概念和意义      | 161 |
| 第二节          | 询问证人          | 161 |
| 第三节          | 询问被害人         | 163 |
| <b>第十八章</b>  | <b>搜查和扣押</b>  |     |
| 第一节          | 搜查的概念和作用      | 165 |
| 第二节          | 搜查的程序和方法      | 165 |
| 第三节          | 扣押的概念和程序      | 167 |
| <b>第十九章</b>  | <b>追缉堵截</b>   |     |
| 第一节          | 追缉堵截概述        | 169 |
| 第二节          | 追缉堵截的方法和要求    | 170 |
| <b>第二十章</b>  | <b>控制赃物</b>   |     |
| 第一节          | 控制赃物的概念与作用    | 172 |
| 第二节          | 控制赃物的范围及方法    | 172 |
| <b>第二十一章</b> | <b>讯问</b>     |     |
| 第一节          | 讯问的概念和任务      | 174 |
| 第二节          | 讯问的心理学原理      | 174 |
| 第三节          | 讯问的前期工作       | 175 |
| 第四节          | 讯问的策略         | 176 |
| 第五节          | 讯问的方法         | 179 |
| <b>第二十二章</b> | <b>特殊侦查措施</b> |     |
| 第一节          | 测谎技术          | 185 |
| 第二节          | 网上侦查          | 186 |

## 第四编 侦查方法

|                         |     |
|-------------------------|-----|
| <b>第二十三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b>    |     |
| 第一节 杀人案件概述·····         | 191 |
|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      | 194 |
| 第三节 特殊杀人案件的侦查·····      | 201 |
| <b>第二十四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b>    |     |
| 第一节 抢劫案件概述·····         | 209 |
|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 210 |
| <b>第二十五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b>    |     |
| 第一节 强奸案件概述·····         | 214 |
|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 215 |
| <b>第二十六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b>    |     |
| 第一节 盗窃案件概述·····         | 220 |
|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 221 |
| 第三节 特殊盗窃案件的侦查·····      | 224 |
| <b>第二十七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b>    |     |
| 第一节 诈骗案件概述·····         | 228 |
|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 230 |
| <b>第二十八章 毒品案件的侦查</b>    |     |
| 第一节 毒品案件概述·····         | 235 |
| 第二节 毒品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 236 |
| <b>第二十九章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b> |     |
|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概述·····      | 240 |
|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 241 |
| <b>第三十章 贪污犯罪案件的侦查</b>   |     |
|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概述·····       | 246 |
| 第二节 贪污犯罪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 249 |
| <b>第三十一章 受贿犯罪案件的侦查</b>  |     |
| 第一节 受贿犯罪案件概述·····       | 254 |
| 第二节 受贿犯罪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 259 |
| <b>参考文献</b> ·····       | 262 |

# 第一编 导 论



#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述

##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一、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否则，就不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这种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是学科之间区别的根本依据。毛泽东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sup>①</sup>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特定的研究对象是侦查机关在侦破案件中所采用的技术、方法、措施，这种研究对象是由刑事侦查的任务所决定的。刑事侦查作为人们和犯罪作斗争的一把利剑，其主要任务是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侦查机关所采取的各种刑事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就是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 （一）刑事技术

刑事技术是指为了发现、提取、固定、检验物证和防范控制犯罪而采取的各种科学技术方法的总称。简言之，就是科学技术在刑事侦查领域的运用，具有很强的专业技术属性。刑事技术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技术包括所有在刑事侦查领域运用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狭义的刑事技术只包括特定的相关技术，主要包括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文件检验、外貌识别和人像鉴定等。这些技术均来自于自然科学领域，大多以同一认定理论为基础，解决的是是否同一的问题。随着科技的发展，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会计、司法化学检验等内容已从刑事侦查学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但由于刑事侦查和它们有着密切联系，所以广义的刑事技术仍然包括它们。

#### （二）侦查措施

侦查措施是指侦查机关在侦查破案和预防犯罪的过程中，依法所采取的各种侦查活动与方法。主要包括现场勘查、询问、讯问、侦查实验等。这些措施既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侦查措施作为刑事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查明案情的重要手段之一，尤其在某些痕迹物证很少的案件当中，侦查措施更是重要。随着侦查学的发展，侦查措施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新的侦查措施不断出现。

#### （三）侦查方法

侦查方法是指根据刑事案件的一般规律和各种不同刑事案件的特点，各项侦查措施和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技术手段在侦查破案中的综合运用,是侦查措施和刑事技术在侦查过程中的有机结合。<sup>①</sup>刑事技术和侦查措施是侦查方法的前提和基础,侦查方法是刑事技术和侦查措施得以正确运用的保障。没有刑事技术和侦查措施,侦查方法就会成为无源之水;缺乏侦查方法,刑事技术和侦查措施就会群龙无首。

#### (四) 三者之间的关系

在侦查实践中,刑事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三者是有机结合、密不可分的。例如,要侦破一起杀人案件,首先要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利用刑事技术提取、检验各种痕迹物证,询问证人和知情人,以被害人为中心调查被害人的各种情况,查明事实真相,抓获犯罪分子。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刑事侦查一定要将三者紧密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案件才有可能被侦破,偏废其中的任何一项都将导致侦查的失败。

## 二、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包括刑事侦查学的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两方面含义。学科体系是指该学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结构形式。课程体系是指要开设哪些课程,每门课程包含哪些内容及相互关系。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课程体系以学科体系为基础,所涵盖的内容往往比学科体系要少,偏重于教学,而学科体系偏重于科研。我们所说的刑事侦查学体系一般是指学科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刑事侦查学的发展十分迅速,许多其他学科知识被引进到刑事侦查学领域,涌现出许多新的分支学科,如侦查心理学、侦查谋略学等,已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从整体而言,可以分为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两大部分。基础理论主要包括刑事侦查原理、刑事侦查总论等,目前,我们在这一部分的研究相对而言还比较薄弱,今后要大力加强。应用理论又分为刑事技术、侦查措施、侦查方法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又包含许多分支学科,例如,刑事技术就涵盖了指纹学、足迹学等,侦查措施包括现场勘查学、讯问学等,侦查方法包含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等。

随着社会的发展,上述各分支学科的发展也十分迅速,有的已发展成为相当成熟的学科门类,比如指纹学、现场勘查学等。这些学科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刑事侦查学的发展,使其地位大大提高,成为刑事法学中涉及面最广的学科。

##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和邻近学科的关系

刑事侦查学是法学和自然科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相互交叉、融合而形成的一门法学交叉学科,属于边缘法学。法学是其基本属性,融合多学科内容是其特色。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证据法学等其他学科有着密切联系。因此,了解刑事侦查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对于我们学习刑事侦查学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一、刑事侦查学和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学研究定罪量刑之道,从理论上研究犯罪的构成及处罚。刑事侦查学并不直接研究定罪量刑的问题,它研究的重点在于如何查明犯罪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从实践层面证明犯罪个案的成立。但是,二者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第一,侦查机关在进行侦查立案

<sup>①</sup> 刘梅湘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前,必须先根据刑法判断是否构成犯罪,只有构成犯罪才能开展侦查活动,同时,必须依据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进行侦查,查清与定罪量刑有关的情节。因此,刑事侦查必须依刑法的规定进行,否则就会偏离正确的目标。第二,刑法的实施必须依靠刑事侦查,徒法不足以自行,当刑法被违背时,必须通过刑事侦查来发现案情真相,抓获犯罪分子,使其受到刑法的制裁。如果没有刑事侦查,刑法的尊严就无法得以维护。综上所述,刑法是刑事侦查进行的依据之一,刑事侦查是实现刑法目的的重要手段。

## 二、刑事侦查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政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办理和参与刑事案件应遵守的制度和程序,属于纯粹的法学学科。刑事侦查学属于文理交叉学科,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十分密切。二者之间的关系如下:第一,刑事侦查的开展必须依据刑事诉讼法,因为刑事侦查本来就是刑事诉讼的一个环节,如果不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就是违法行为,从而导致侦查活动无效。第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目的必须依靠刑事侦查来实现,刑事侦查只是刑事诉讼的第一道“工序”,是随后进行的提起公诉和审判活动的基础。第三,二者部分研究内容相互交叉、渗透,比如二者都研究侦查措施,但研究视角不同,刑事侦查主要从查清犯罪事实的角度出发,刑事诉讼法主要从法律规制的角度进行。

## 三、刑事侦查学和犯罪学的关系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和刑事侦查学具有密切联系。二者都以犯罪为研究对象,但犯罪学的研究视野集中在犯罪产生的原因和规律以及怎样预防、减少犯罪;刑事侦查学的研究视角集中在如何侦破犯罪,抓获犯罪嫌疑人。犯罪学的理论可以为刑事侦查学提供理论依据,刑事侦查学为犯罪学提供了丰富的研究素材,二者相互借鉴,共同发展。

## 四、刑事侦查学和证据法学的关系

证据法学是研究有关证据取得、运用、审查的法律制度的科学。刑事侦查学和证据法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刑事侦查学必然会涉及证据的问题。二者关系如下:第一,二者都涉及证据问题,但研究角度不一样,证据法学重在从法律规制角度来研究证据,而刑事侦查学重在从自然科学和具体方法角度来研究证据。第二,刑事侦查学只涉及刑事证据,证据法学涉及所有案件的证据。第三,证据法学为刑事侦查学提供理论依据,刑事侦查学关于证据的理论和方法也可为证据法学借鉴。

## 五、刑事侦查学和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和心理规律的一门科学。刑事侦查学以犯罪嫌疑人为研究对象之一,自然离不开心理学。随着社会的发展,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越来越高明,现场有形的痕迹越来越少,但无形的心理痕迹却永远存在,不可抹去。因此,二者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二者的关系如下:第一,心理学为刑事侦查学提供理论指导,有了心理学的指导,侦查员对于案件的认识就会更加深刻,破案效率就会大幅提高。第二,刑事侦查学为心理学提供了丰富的研究素材,使得心理学的研究水平不断提高。

## 六、刑事侦查学和自然科学及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

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交叉学科和许多学科有密切联系,由于犯罪形式千姿百态,技术问题多种多样,可以说几乎所有的自然科学都和刑事侦查学有关联。同时,犯罪分子生活在社

会上,和普通人有着一样的社会需求,因此,其他社会科学也和刑事侦查学有着密切联系。刑事侦查学应当积极汲取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为己所用,不断提高本学科的研究水平。

###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刑事侦查学和其他法学学科一样,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要正确地认识和研究刑事侦查学就必须自觉地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犯罪活动往往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对犯罪活动的侦查犹如一场没有硝烟的战斗。在“战斗”中,我们必须时刻对新情况作出正确的认识和判断,稍有闪失就可能导致侦查工作的失败。这就更加要求我们以强大的理论武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一切从实际出发,仔细研究犯罪活动规律,精心策划,严密组织,取得“战斗”的胜利。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总的指导思想无疑是正确的,但刑事侦查有它自身特殊性,即实践性和综合性极强,因此还要采取以下具体研究方法。

####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是我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进行科学研究应当遵循的研究方法之一。其含义是理论要和实际相结合,以理论来指导实际工作,用实际工作来检验理论,最终,理论和实践都得到发展。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具有极强实践性和较强理论性的交叉学科,更加需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在侦查工作中,我们要坚持用先进的理论来武装我们的头脑,指导我们的行动,但又不能只讲理论,成为教条主义者,要在实践中对理论进行检验,看理论能否正确地反映实际;同时,要及时总结实践中的经验,使之上升为理论,再反过来指导实践,如此反复,使得理论和实践都得以提升。

#### 二、案例分析的方法

案例分析的方法是由刑事侦查实践性强的特点所决定的。刑事侦查机关所破获的各类犯罪案件,是各种侦查措施、手段、方法在侦查中综合成功运用的结果,这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提供了极为丰富生动的素材。通过对大量案件的分析、归纳,能从中掌握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总结出侦查破案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从而有针对性地制定出一系列的新对策。由此可见,案例分析绝非简单的就案论案,而是从案例中提炼出带规律性的理性认识,反过来再指导破案。

#### 三、科学实验的方法

这在其他法学学科中是十分少见的方法,但在刑事侦查中却经常用到。因为在侦查中经常遇到许多技术性问题,这些问题仅凭一般的调查研究是难以解决的,必须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进行科学实验,以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为查明案情提供科学依据。

#### 四、与有关学科相联系的方法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交叉学科,综合性、交叉性是其显著特点,涉及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范围之广,在法学领域无出其右者。因此,研究刑事侦查学绝不能孤立地、封闭地进行,而是应当广泛地吸收和运用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

#### 五、比较借鉴的方法

比较借鉴的方法是法学研究常用的一种科学方法,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十分强的学科,既要立足于我国的现实国情,又要积极学习人类一切先进科学知识,真正做到古

为今用，洋为中用，不断从人类文明宝库中汲取有益的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自己，只有这样，刑事侦查学才能永葆活力。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国家之间的交往越来越多，国外的犯罪势力开始渗入我国，国内犯罪斗争日益呈现国际化的趋势，联合国外侦查机关打击犯罪已成为现实的要求，这在客观上要求我们加强对国外先进侦查技术、方法、措施的学习。

## 第二章 刑事侦查的任务和原则

###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概念和性质

#### 一、刑事侦查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2条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这是法律意义上的侦查。从实质意义上讲，侦查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为了收集证据，揭露犯罪，抓获犯罪嫌疑人依法实施的讯问、询问等调查性措施和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

#### 二、侦查的性质

侦查的性质是法定机关依法对刑事案件采取的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性措施，这种调查活动和一般的调查活动有原则区别：

第一，侦查主体具有特定性。侦查只能由特定机构进行，其他任何机构均无权进行，依据我国现行法律，只有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这些机构才有权进行侦查。

第二，侦查对象具有特定性。侦查只能针对刑事案件，没有刑事案件，就没有侦查活动。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都不能进行侦查，只能进行调查。

第三，侦查活动具有专门性。侦查的各种措施、方法和技术，包括公开的和秘密的，以及带有人身强制性的强制措施，都只能由侦查机关依法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均无权行使。这些手段和方式同一般性的调查工作是有原则区别的。因为这些措施和方法都由法律严格规定，具有专属性，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只能在侦查活动中使用，其他任何调查活动均不得使用。

第四，侦查活动兼具司法和行政双重属性。侦查是刑事诉讼的第一道工序，为后面的活动提供基础，因此具有司法性。但在我国，侦查的司法属性体现不够，公安机关属于行政机关，对其的司法审查少之又少，今后应加强对侦查活动的司法审查。

###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任务

刑事侦查是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重要武器，也是刑事诉讼的第一道工序。刑事侦查的任务是由刑事侦查的作用和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所决定的。

#### 一、收集证据

证据是指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它在刑事诉讼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政法机关认定事实的根本依据。只有掌握了真凭实据，才能对案情作出正确的认识，从而正确地适用法律。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证据包括七种：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必须在这七种之内。侦查机关不仅要收集有罪、罪重的证据，还要收集无罪、罪轻的证据，并且在收集证据时要严格依法办事，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证据的真实可靠。

在侦查实践中，收集证据通常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 （一）发现证据

发现证据是收集证据的前提和基础，证据只有被发现才能被收集。由于所有犯罪活动都是犯罪分子在一定的时空进行的某种活动，是一种客观事实，所以必定会留下证据。有的证据十分明显，如血迹、尸体、杀人凶器等；有的比较隐蔽，非肉眼可见，必须借助一定的科学仪器，如无色指纹、被销蚀的字迹等。但不管是哪一种状态的证据都是客观存在的，只要我们采取正确的方式依法进行，就一定可以发现它们。

### （二）固定和提取证据

发现了证据仅仅只是收集证据的第一步，要想使被发现的证据能够被我们所认识和利用，还必须固定和提取证据，否则也不能为侦查活动所利用。所谓固定和提取证据就是用一定的方法将证据记录下来并带走，做到长久的保存下来。固定是提取的前提，不能反之，任何证据都必须先固定后提取。对于证据的固定一般要求采取无损的方法进行，如照相、录像或笔录等；对于证据的提取也应当尽量采取无损的方法进行，如制作模型或其他方法提取。

### （三）检验和审查证据

对于已经提取的证据必须进行审查判断，只有这样才能判断证据的真伪。对于现场发现的某些痕迹物证还必须交技术部门进行专门的检验，其方法多种多样，有痕迹检验、文件检验、法医检验、理化检验等。对于证据的检验一般要遵守先无损后有损的顺序进行。侦查人员在对证据进行审查时，要从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案情作出正确的判断。

## 二、查明案情，认定犯罪人

收集证据是侦查的第一个任务，是为了查明案情，认定犯罪人。只有查明案情，才能正确地适用法律，使犯罪分子受到法律的制裁，保护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因此，查明犯罪事实，准确认定犯罪人是侦查的一项最基本的任务。

查明案情并非漫无目的、毫无章法，恰恰相反，查明案情的目的性非常强，策略性、法律性也十分的强，必须依法进行。第一，必须首先查明案件的性质，分清楚是否是刑事案件。只有刑事案件才能立案侦查，如果不是刑事案件就不能开展侦查。第二，对于刑事案件的侦查要紧紧围绕犯罪的构成要件展开，查清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故、何法、何果这七个要素。第三，要全面、准确地查明案情，既要查清不利于犯罪人的事实，又要查明有利于犯罪人的事实。只有把上述情况都查清楚了才能认为已经查明了案情，除此之外，那些与案情无关的事实或者是主观臆想的情况都不能作为案件事实。

## 三、查获犯罪人

犯罪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必须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才能体现法律的尊严。绝大多数的犯罪活动是在秘密状态下进行的，犯罪人作案后为逃避法律的制裁总是千方百计地毁灭罪证，掩盖罪行，有的则继续进行犯罪活动，给社会造成新的危害，因此，侦查